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國字第20號

原告 張國軍

訴訟代理人 劉惠利律師

被告 臺中市養護工程處

法定代理人 彭岑凱

訴訟代理人 陳姿君律師

複代理人 邱靜怡律師

受告知人 德記營造有限公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5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依國家賠償法請求損害賠償時，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對於前項請求，應即與請求權人協議，協議成立時，應作成協議書，該項協議書得為執行名義；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議，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60日協議不成立時，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國家賠償法（下稱國賠法）第10條第1項、第1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應負國家賠償責任，原告已先以書面向被告提出賠償請求，並經被告拒絕賠償在案（見本院卷第51—56頁），堪認原告已踐行上揭法定起訴前置程序，合先敘明。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第1項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1萬372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09年12月1日將請求本金更正為211萬3725元（見本院

卷第315頁），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要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為施作臺中市○區○○路5段之人行道工程，乃委請訴外人德記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德記公司）施作，因須遷移電箱等公共設施，遂在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統聯客運）位於臺中市○區○○路5段與南京二街口附近之停車場（下稱統聯客運停車場）入口架設臨時便道（下稱系爭便道）。原告為統聯客運司機，於108年3月31日14時57分許，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中市○區○○路5段行駛，行至統聯客運停車場入口之施工路段，於右轉進入系爭便道時，因被告對該施工路段未善盡管理維護之責，違反臺中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24條第1項、第31條第1項等規定，致系爭便道路面不平、砂石散落，造成原告人車倒地，因而受有右手肘挫扭傷、右手肘外側肱骨上髁骨折、右膝挫擦傷等傷害。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之損害包含醫療費用1萬2695元、機車維修費用1,030元、勞動能力減損130萬元、非財產上之損害80萬元，以上合計211萬3725元，被告依國賠法第3條第1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為此爰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11萬372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系爭便道為統聯客運停車場之出入便道，位於私人場域，並非供公眾通行之範圍，非國賠法第3條第1項所稱之公共設施。其次，本次事故發生之日為星期日，當日並無施工，且系爭便道皆有派員清掃，並無跡證顯示當下有何砂石散落，被告否認系爭便道於本次事故發生時有路面不平、砂石散落之情形。再者，縱或系爭便道上有砂石散落，事發當時天候晴、有日間自然光線、道路型態為直路、乾燥、視距良好、系爭便道寬度達3米以上，且原告每日上下班均須通行系爭便道，在此客觀情況下，任一合理謹慎之駕駛人均

01 得採取適當駕駛行為以避免意外發生，故原告摔車並非必然
02 出於系爭便道上之砂石散落，自難認二者間有相當因果關係
03 。最後，原告於本次事故發生時顯然未注意車前狀況，對於
04 本件損害之發生應屬與有過失等語置辯。並聲明：（一）原
05 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益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06 免為假執行。

07 三、本件經兩造整理並簡化爭點，其結果如下（見本院卷第342
08 頁）：

09 **【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10 （一）原告為統聯客運司機，於108年3月31日14時57分許，騎乘
11 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中市○區○○路5段行
12 駛，行至南京二街口附近之統聯客運停車場入口，於右轉
13 進入系爭便道時人車倒地（下稱系爭事故），致受有右手
14 肘挫扭傷、右手肘外側肱骨上髁骨折、右膝挫擦傷等傷害
15 。

16 （二）原告於108年3月31日受傷當日並未立即報案，直至108年4
17 月8日下午4時26分許始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東區
18 分駐所報案。

19 （三）系爭便道係為施作人行道工程，須遷移電箱等公共設施所
20 設，施工廠商為德記公司，工地負責人為黃仲豪。

21 **【兩造爭執之焦點】**

22 （一）系爭便道於系爭事故發生時，有無路面凹凸不平、砂石散
23 落之情形？其設置或管理有無欠缺？

24 （二）若有，系爭事故之發生與系爭便道設置或管理之欠缺有無
25 相當因果關係？

26 **四、得心證之理由**

27 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人身
28 自由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國賠法第3
29 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公共設施之設置有欠缺，係指公共
30 設施建造之初，即存有瑕疵而言；管理有欠缺者，係指公共
31 設施建造後未妥善保管，怠為修護致該物發生瑕疵而言。次

01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2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明定。準此，主張公共設施因
03 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請求國家賠償者，應就公共設施設置或
04 管理有欠缺以及該欠缺與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之事實
05 ，均負舉證責任。經查：

06 （一）本院雖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調閱系爭事故之調查
07 卷宗（見本院卷第179—197頁）以釐清系爭事故發生之始
08 末，然原告於108年3月31日受傷當日並未立即報案，直至
09 108年4月8日下午4時26分許始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
10 局東區分駐所報案，為兩造不爭執之事實（見兩造不爭執
11 事項（二）），則上開警方調查卷宗所附之現場照片縱可
12 證明系爭便道上有砂石散落之情形（見本院卷第193—197
13 頁），亦屬108年4月8日之事後狀況，難以還原系爭便道
14 於108年3月31日下午系爭事故發生當時之現場樣貌。其次
15 ，系爭事故發生時之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雖於臺灣臺中地
16 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26914號過失傷害案件（下稱中檢
17 偵案）中由檢察事務官播放勘驗（見中檢偵案卷第171頁
18 —173頁反面），然該監視器之所在位置與系爭便道之距
19 離過遠，其錄影畫面亦無法證明系爭便道當時存有路面不
20 平、砂石散落之情形。

21 （二）訴外人鄒元錦於中檢偵案中雖以證人身分證稱：「（檢察
22 官：〈提示卷內交通事故照片編號2至5〉這就是車道平常
23 之狀態？與事發前或事發當天相同？）是。事發當天也是一
24 樣。（檢察官：當天車道碎石大小及形狀為何？該碎石
25 平日不會出現在車道？）碎石大小都有，平常也會出現在
26 車道上。」等語（見中檢偵案卷第123頁反面），惟鄒元
27 錦於偵查中作證之時點為108年11月7日，距離事發當日已
28 逾半年，其知覺、記憶能否正確記憶系爭事故發生當時系
29 爭便道之路面狀況如何，已非無疑，在無其他客觀事證佐
30 證之情形下，要難僅以鄒元錦之單一證述，即逕認系爭便
31 道於系爭事故發生時，確有路面不平、砂石散落之情事。

01 況騎乘機車摔車之原因本有多種可能，固有可能為路面不
02 平、砂石散落所致，但亦有可能為駕駛操控不當所致，鄒
03 元錦於中檢偵案作證時並證稱不清楚原告當日為何會摔倒
04 等語，原告於中檢偵案中亦稱：「（檢察官：你摔倒時何
05 人在場？有無報警處理？）沒有。我同事鄒元錦看到我摔
06 倒後，有過來扶我，幫我牽機車離開現場，但他沒有看到
07 我摔倒的過程」等語（見中檢偵案卷第83頁反面）。原告
08 與鄒元錦既一致陳稱鄒元錦並未目擊系爭事故發生之過程
09 ，則鄒元錦就系爭便道路面狀況之記憶縱屬無誤，鄒元錦
10 亦無法得知系爭事故之發生是否係肇因於系爭便道路面不
11 平、砂石散落所致，在原告未另舉證證明其確係因系爭便
12 道路面不平、砂石散落致發生系爭事故之情形下，自難僅
13 憑非目擊證人之鄒元錦之證詞，即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
14 承前，鄒元錦既未目睹系爭事故發生之過程，則原告聲請
15 本院通知鄒元錦到庭作證，即無必要。

16 （三）原告雖另主張被告違反臺中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24
17 條第1項、第31條第1項等規定，對於系爭便道所屬之施工
18 路段未善盡管理維護之責，致系爭便道路面不平、砂石散
19 落云云。惟查，臺中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24條第1
20 項僅規定道路挖掘產生之土石、廢棄物，管線埋設人應即
21 運至合法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同條例第31條第1項僅
22 規定管線埋設人應確保所埋設之管線及其相關設施不影響
23 道路之安全，均未要求施工單位於施工期間○○○區○○
24 ○○路面平整及掃除砂石，原告上開主張要屬無據。

25 （四）綜合上情，原告未能舉證證明系爭便道之設置或管理有欠
26 缺，及系爭事故係因系爭便道設置或管理有欠缺所致，則
27 原告主張被告應負國家賠償責任，洵無可採。末查，原告
28 雖請求本院就其勞動能力減損之程度囑託鑑定，然被告不
29 負國家賠償責任之事實，業經本院論斷如前，故原告上開
30 請求調查之證據核無調查必要，併此指明。

3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國賠法第3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

211萬3725元本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斷，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8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呂麗玉

法官 蔡嘉裕

法官 陳盈睿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8 日

書記官 楊思賢